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　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
電話：(07)3237248 分機 14
傳真：(07)3224691
連絡人：林盈君
e-mail：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位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109 高建師紀字第 0813 號
速別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 110 年度會員證已製作完竣，即日起請向本會繳納常年會費並領取會員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章程第九章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常年會費會員每人每年新台幣參仟元，於每年元月廿日前一次繳納之。

二、常年會費請以現金、即期支票、匯款、ATM 轉帳方式繳納。
本會匯款帳戶：戶　名－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銀行別－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(013)
帳　號－005030030411

三、會員採匯款、ATM 轉帳方式繳納時，請於匯款單收據或 ATM 存根上註明建築師姓名及會員證號，傳真至本會並來電確認。
(公會傳真：07-3224691/07-3133855，電話：07-3237248 分機 14)

四、使用即期支票、匯款、ATM 轉帳方式繳納者，本會收到款項後，將以掛號方式寄上收據及會員證。

五、109 年度尚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，請儘速繳納，未於期限內繳納者，將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會承辦人：林盈君。

正本：各位會員

理事長　鄭純茂